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及第二條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之。
- 二、新聘、升等與改聘案之相關外審事宜由本院辦理，外審委員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密送院教評會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選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
惟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當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院聘教師由本院教評會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推薦外審委員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要點辦理。
- 三、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遴選名單應依以下原則之一產生：
 - (一) 列名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二) 列名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三) 列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系統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 列名中央研究院各單位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五) 其他在相關學術或實務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五、外審委員如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